

要求政府以公平的計算「最低工資時薪\$28」的方程式
令勞資雙方均受法律保障

背景：

因着 2011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最低工資時薪\$28，令很多管理員、清潔工或僱主、業主立案法團，均查詢如何計算才不致違反勞工法例，雖然勞工處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佈的 30 多個例子，實際向市民舉例說明，但欲與原有合約或依據連續性僱傭合約等有一些的矛盾。

問題：

- (1) 勞工處所舉的例子，有些只計實際工作日，但月薪僱員是整月計算的，應如何計算才對？請詳細說明。
- (2) 現時計時薪\$28，但如連續性僱傭合約僱員享有有薪假期，年期及分娩假期等的計算又如何？請詳細說明。

建議：

現時僱員受薪有分時薪、日薪及月薪，請部門說明符合勞工法例下令僱主僱員雙方均獲公平的保障。

文件提交人：阮品強、陳志城、鄭麗琼、甘乃威、楊浩然、何俊麒、陳淑怡、黃堅成

日期：2011 年 3 月 29 日

要求政府以公平的計算「最低工資時薪\$28」的方程式
令勞資雙方均受法律保障

勞工及福利局及勞工處的綜合回覆:

就來函中夾附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提問，本處已備妥詳細解釋以供參考(見附錄)。此外，本處亦已公布《法定最低工資：僱主及僱員參考指引》，說明《最低工資條例》的有關條文及應用情況，使僱主及僱員更深入了解各自在條例的責任和權益。有關的參考指引已上載至勞工處的網頁(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)，以供市民參閱。

就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，本處現正全力安排宣傳推廣活動。在 4 月 14 日下午，我們已預先安排了三個簡介會，以加深公眾對最低工資法例的認識，因此十分抱歉未能派員出席委員會的會議。

(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一年四月